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金上訴字第731號

上訴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上訴人

即被告 TENG ZHI HANG (新加坡籍，中文名：陳思航)

選任辯護人 張紹斌律師

王皓律師

上訴人

即被告 ALVIN LEE WEN PIN (馬來西亞籍，中文名：李文彬)

被 告 GO YU SHENG (馬來西亞籍，中文名：吳宇森)

LIEW WAI YAN (馬來西亞籍，中文名：廖慧茵)

YAP YANG (馬來西亞籍，中文名：葉揚)

01 0000000000000000

02 0000000000000000

03 上列上訴人等因被告等加重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04 114年度訴字第2072號中華民國115年2月11日第一審判決（起訴
05 案號：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22928、23190、2330
06 2、23382、23666號；移送併辦案號：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15年
07 度偵字第842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08 主 文

09 原判決關於陳思航（A0000000000001）之刑（含定應執行刑）部
10 分撤銷。

11 陳思航（A0000000000001）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本
12 院處刑」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13 其他上訴駁回。

14 理 由

15 一、審判範圍：

16 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
17 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檢察官、上訴人即被告A0
18 000000000001（中文名：陳思航，下稱陳思航）、A00000000
19 0000000002（中文名：李文彬，下稱李文彬）均明示對於原判
20 決之刑部分提起上訴，對於原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論斷罪
21 名、沒收、保安處分均未上訴，陳思航、李文彬並具狀撤回
22 量刑以外之上訴（見本院卷第133至135、261至262頁），故
23 依前揭規定，本院應依原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暨所論斷之罪
24 名，審查原判決之科刑結果是否合法妥適，即應僅就原判決
25 之量刑部分進行審理，其他部分非本院之審判範圍。至於本
26 案之犯罪事實、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論斷罪
27 名、沒收暨保安處分，均如原判決所載。

28 二、上訴意旨：

29 （一）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被告A00000000012（中文名：吳宇
30 森，下稱吳宇森）、A00000000013（中文名：廖慧茵，下稱
31 廖慧茵）、A0000015（中文名：葉揚，下稱葉揚）、李文彬

01 等4人迄未與本案告訴人或被害人達成調解，陳思航尚未與
02 全部告訴人或被害人達成調解，難認吳宇森、廖慧茵、李文
03 彬、葉揚、陳思航犯後態度良好，原審量刑實屬過輕，難使
04 被告等人知所警惕，則量刑是否適當，即非無研求餘地，為
05 此提起上訴，請將原判決撤銷，更為適當合法之判決等語。

06 (二)陳思航上訴意旨略以：陳思航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就客觀行為
07 全部承認，縱使其於偵查伊始曾稱不知道其所為在臺灣為違
08 法，惟由陳思航於偵查中業已坦承知悉其行為涉犯詐欺、洗
09 錢、參與犯罪組織等犯行，在選任辯護人後更明確承認有詐
10 欺犯罪之正犯、幫助犯犯意而為認罪答辯，甚多次表達願與
11 被害人和解、賠償彼等受詐欺金額之意願，原判決竟認陳思
12 航於偵查中否認犯行，不合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之
13 減刑要件，自有違誤；再相較無前開減刑規定適用亦未繳回
14 犯罪所得之李文彬，李文彬犯7罪，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2
15 年8月，而陳思航犯3罪、繳回犯罪所得，卻遭定應執行刑為有
16 期徒刑2年1月，顯然對陳思航之量刑過於嚴苛，有違罪刑相
17 當及公平原則，請撤銷原判決之刑，再從輕量刑等語。

18 (三)李文彬上訴意旨略以：我到機場發現被限制出境，就主動投
19 案，並配合警方辦案，請從輕量刑，讓我早日回國等語。

20 三、本院之判斷：

21 (一)刑之減輕事由：

22 (1)陳思航、李文彬、吳宇森、廖慧茵、葉揚行為後，詐欺犯罪
23 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於民國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施行，自
24 同月23日生效。修正前該條前段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
25 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
26 者，減輕其刑」，修正後則為同條第1項「犯詐欺犯罪，在
27 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
28 起6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
29 得減輕其刑」，經比較適用之結果，修正後之規定並未較有
30 利於陳思航、李文彬、吳宇森、廖慧茵、葉揚，依刑法第2
31 條第1項前段，自應適用修正前之同條例第47條前段之規

01 定。又關於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係特別法新
02 增分則性之減刑規定，該條前段所稱「其犯罪所得」，係指
03 行為人因犯罪而實際取得之個人所得而言（最高法院113年
04 度台上字第4096號判決意旨參照）。

05 (2)查陳思航、李文彬、吳宇森、廖慧茵、葉揚於偵查及歷次審
06 判中均自白加重詐欺取財犯行（見他字第2909號卷第134
07 頁、偵字第23190號卷第367至368頁、聲羈字第514號卷第18
08 至20頁、聲羈字第508號卷第19至30頁、聲羈字第510號卷第
09 14至15頁、聲羈字第534號卷第19至20頁、原審卷第303、33
10 0至332頁、本院卷第273頁），而關於吳宇森之犯罪所得為
11 新臺幣（下同）5000元、廖慧茵之犯罪所得為2000元，其中
12 吳宇森之4000元、廖慧茵之2000元業據扣案並合法發還告訴
13 人A 1 0，至於吳宇森已花用之1000元則經其以監所之保管
14 金扣繳，陳思航之犯罪所得9000元、葉揚之犯罪所得1萬300
15 0元，業據其等向原審法院主動繳交等情，有彰化縣警察局
16 北斗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
17 （見他字第2906號卷第51至57、81至87頁）、扣押物具領保
18 管單（見偵字第22928號卷第219頁）、原審法院收據（見原
19 審卷第358、361頁）、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看守所115年1月29
20 日彰所戒決字第00000000000號函（見原審卷第411頁）為
21 證，陳思航、吳宇森、廖慧茵、葉揚均合於修正前詐欺犯罪
22 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減刑規定，爰均依該規定分別減輕
23 其刑。至於李文彬之犯罪所得1萬1000元迄未繳交，無從依
24 前開規定減刑。

25 (3)而想像競合犯係一行為觸犯數罪名，行為人犯罪行為侵害數
26 法益皆成立犯罪，僅因法律規定從一重處斷科刑，而成為科
27 刑一罪而已，自應對行為人所犯各罪均予適度評價。因此法
28 院決定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時，雖從較重罪名之法定刑為裁
29 量之準據，惟具體形成宣告刑時，亦應將輕罪之刑罰合併評
30 價（最高法院114年度台上字第5761號判決意旨參照）。就
31 陳思航、李文彬、吳宇森、廖慧茵、葉揚所犯想像競合之輕

01 罪關於參與犯罪組織、洗錢部分，原應分別依組織犯罪防制
02 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或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或未遂之規
03 定減輕其刑，惟因其等經從一重均論以加重詐欺取財罪，依
04 上開說明，此部分減刑事由在量刑時一併衡酌。

05 (二)原判決關於陳思航之刑（含定應執行刑）部分應予撤銷之理
06 由：

07 (1)原審以陳思航之犯行事證明確，予以科刑，固非無見。惟依
08 陳思航之歷次筆錄，其自警詢時起即對於客觀行為均坦承無
09 訛，並於警詢時及原審羈押訊問時供稱：一開始我不知道是
10 洗錢，現在我知道了，經警方告知我知道是犯法的行為，我
11 願意承認等語（見偵字第23190號卷第39頁、聲羈字第514號
12 卷第18、20頁），及於114年11月27日偵查中就檢察官訊問
13 關於其涉犯詐欺、洗錢防制法、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之意
14 見，陳思航表示「我請辯護人幫我回答」等語，辯護人則
15 稱：「詐欺、洗錢防制法部分被告陳思航承認全部客觀的
16 行為，被告比較屬於詐欺的正犯或幫助犯」等語（見偵字第
17 23190號卷第368頁）。由上脈絡可見，陳思航於偵查中堪認
18 已自白加重詐欺取財之犯行，從而，陳思航既於偵查中及歷
19 次審判均自白加重詐欺取財犯行，並自動繳交犯罪所得，原
20 審未適用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之規定，
21 予陳思航分別減輕其刑，尚有未當。陳思航及其辯護人執此
22 指摘原判決量刑不當，為有理由，至於檢察官所執前詞指摘
23 原判決對陳思航量刑過輕，惟因陳思航有前開減刑規定適用
24 之新增有利量刑因子，即難認原審有何量刑過輕之情事，自
25 非可採。原判決既有前述量刑未當之處，雖檢察官之上訴為
26 無理由，仍屬無可維持，應由本院將原判決關於陳思航之刑
27 （包括定應執行刑）部分撤銷改判。

28 (2)爰審酌陳思航不思以正當途徑獲取財物，加入本案詐欺集團
29 犯罪組織，藉由觀光名義至我國境內，從機票、住宿、行程
30 均由詐欺集團安排，入境後不久即開始擔任從事本案犯行，
31 嚴重危害社會治安及社會經濟秩序，應予嚴厲非難；惟其犯

01 後坦承犯行，合於想像競合輕罪之未遂及自白相關減刑規
02 定，暨其於本案中擔任之角色、各告訴人或被害人受損害之
03 程度，及與告訴人A09和解，全數賠償告訴人A09之損
04 害，有和解書可證（見原審卷第375頁），兼衡陳思航自陳
05 之學歷、職業、家庭生活狀況（見本院卷第274頁、原審卷
06 第383至385頁陳思航母親之書信）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
07 附表「本院處刑」欄所示之刑。至於想像競合輕罪之洗錢罪
08 部分，雖有「應併科罰金」之規定，然本院審酌陳思航為詐
09 欺集團中聽從上手指示之底層角色，暨其領得之犯罪所得不
10 高，並考量所宣告有期徒刑刑度對於刑罰儆戒作用等各情，
11 在符合比例原則之範圍內，毋庸併科該輕罪之罰金刑（最高
12 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977號判決意旨參照）。

13 (3)另斟酌本案係陳思航加入同一詐欺集團所為，各罪之動機均
14 相同，各次犯罪手法亦雷同且時間相近，於併合處罰時責任
15 非難重複程度甚高，如以實質累加之方式定應執行刑，則處
16 罰之刑度顯將超過其行為之不法內涵，基於罪責相當之要
17 求，並綜合斟酌其整體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及對其
18 施以矯正之必要性，爰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1年4月。

19 (三)原判決關於李文彬、吳宇森、廖慧茵、葉揚部分上訴駁回之
20 理由：

21 (1)刑之量定，乃法律賦予法院自由裁量之事項，倘於科刑時，
22 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事
23 項，在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無顯然失當或違反公平、比
24 例及罪刑相當原則，亦無偏執一端，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
25 自不得指為違法。吳宇森、廖慧茵、葉揚於本院審理時亦坦
26 承犯行，合於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原
27 判決贅載第1項）之減刑規定，而原審就吳宇森、廖慧茵、
28 葉揚先依該規定分別減輕其刑後，再審酌李文彬、吳宇森、
29 廖慧茵、葉揚：1.不思以正當途徑獲取財物，竟加入跨國詐
30 欺集團組織專程來我國境內犯罪，其4人參與此種跨國犯罪
31 組織，藉由觀光名義來臺犯罪，犯完罪之後逃回國內，易造

01 成我國被害人求償無門，嚴重危害我國治安及社會經濟秩
02 序，其犯罪動機、目的及手段均應受非難，縱其4人均為初
03 犯，然仍不宜量處最輕度刑；2.考量其4人均從機票、住
04 宿、行程均由詐欺集團安排，甫到臺灣就開始擔任車手，參
05 與犯罪組織之情節難認輕微；3.其4人所犯各罪所想像競合
06 之各罪名（包含輕罪為未遂犯或符合洗錢防制法第23條減刑
07 部分）；4.其4人於本案中各自分擔之角色、本案各告訴人
08 或被害人遭詐騙金額之多寡；5.吳宇森、廖慧茵、葉揚坦承
09 犯行、主動繳交犯罪所得之態度，李文彬則係於出境時發現
10 遭限制出境，遂主動投案，於偵查及審判中均坦承犯行，然
11 表示無資力繳交犯罪所得；6.其4人自述之學歷、工作、家
12 庭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原判決主文（罪刑部
13 分）」欄所示之刑；至於其4人想像競合輕罪之洗錢罪部分，
14 雖有「應併科罰金」之規定，然本院審酌其4人之參與情
15 節，及領得之犯罪所得非鉅，所宣告有期徒刑刑度對於刑罰
16 儆戒作用等各情，認所處之有期徒刑已足以收刑罰儆戒之
17 效，而毋庸併科該輕罪之罰金刑；另關於定應執行刑部分，
18 原審則考量李文彬、葉揚所犯各罪均為刑法第339條之4第1
19 項第2款之加重詐欺取財罪，罪質及侵害法益種類相同，犯
20 罪動機、目的、手段、扮演角色均類似，行為時間集中，行
21 為密接、甚至為同一次收水行為，共犯重複性高，並係參與
22 同一詐欺集團期間、依集團指揮分工所從事之行為，故就數
23 詐欺罪之罪責上有高度重疊性，不宜過度評價，就李文彬部
24 分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8月，就葉揚部分定應執行有期徒刑
25 1年10月，已詳予審酌刑法第57條之規定及定執行刑之量刑
26 事由，兼顧對李文彬、吳宇森、廖慧茵、葉揚有利與不利之
27 科刑資料，予以綜合考量，並未逾越法定刑度、濫用自由裁
28 量之權限，或偏執一端、輕重失衡之情形，對照本案犯罪情
29 節，核與平等、比例或罪刑相當原則無悖，更與刑罰經濟、
30 定應執行刑之恤刑考量等法律規範目的無違，應予維持。
31 (四)從而，原審在各罪量刑時，已就李文彬、吳宇森、廖慧茵、

01 葉揚在集團內之分工、犯罪手段、所造成之損害、犯後態度
02 等皆已考量在內，縱使將檢察官上訴意旨所指即其等均未與
03 告訴人或被害人調解、賠償，或者葉揚確實有供出上手為李
04 文彬（見他字第2909號卷第5至7頁、偵字第23382號卷第33
05 至34頁之警方偵查報告、原審卷第225至247頁之彰化縣警察
06 局北斗分局114年12月26日北警分偵字第1140032746號函檢
07 附職務報告、彰化縣警察局北斗分局刑事案件報告書）等納
08 入考量，惟稽之本案犯罪情節，原判決所量處刑度與其4人
09 犯行之罪責仍屬相當，並無過輕或過重之處，所酌定各應執
10 行之刑均未逾越法律規定之界限，亦難認有何濫用裁量權而
11 有違反公平、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自不得任意指為違法。
12 檢察官、李文彬所執前詞提起上訴，指摘原審量刑不當，均
13 無理由，俱應予駁回。

1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
15 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6 本案經檢察官劉欣雅提起公訴，檢察官朱美綺移送併辦，檢察官
17 許程歲提起上訴，檢察官A03到庭執行職務。

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9 日
19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楊 真 明
20 法官 邱 顯 祥
21 法官 廖 慧 娟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
24 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
25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6 書記官 林 賢 慧

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9 日

28 附表：

29	犯罪事實	被告	原判決主文（罪
----	------	----	---------

編號			刑部分)	本院處刑
1	原判決犯罪事實一、(-)(告訴人A10)	A0000000012(吳宇森)	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上訴駁回)
		A00000000013(廖慧茵)	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上訴駁回)
		A000000000001(陳思航)	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2	原判決犯罪事實一、(二)、附表一編號1(告訴人A04)	A0000015(葉揚)	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上訴駁回)
		A0000000000000002(李文彬)	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上訴駁回)
3	原判決犯罪事實一、(二)、附表一編號2(被害人A11)	A0000015(葉揚)	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叁月	(上訴駁回)
		A0000000000000002(李文彬)	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拾壹月	(上訴駁回)
4	原判決犯罪事實一、(二)、附表一編號3(告訴人A05)	A0000015(葉揚)	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上訴駁回)
		A0000000000000002(李文彬)	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上訴駁回)
5	原判決犯罪事實一、(二)、附表一編號4(告訴人A06)	A0000015(葉揚)	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上訴駁回)
		A0000000000000002(李文彬)	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上訴駁回)

01

6	原判決犯罪事實一、(二)、附表一編號5 (告訴人A07)	A0000015 (葉揚)	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上訴駁回)
		A000000000000000002(李文彬)	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捌月	(上訴駁回)
7	原判決犯罪事實一、(三)、附表三編號1 (告訴人A08)	A0000000000001 (陳思航)	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	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A000000000000000002(李文彬)	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上訴駁回)
8	原判決犯罪事實一、(三)、附表三編號2 (告訴人A09)	A0000000000001 (陳思航)	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A000000000000000002(李文彬)	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上訴駁回)

02 附錄本案科刑法條：

03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

04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
05 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 6 月以
06 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
07 與情節輕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08 刑法第339條之4

09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10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11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2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3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4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5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01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0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3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4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05 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06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07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0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9 洗錢防制法第21條
10 無正當理由收集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向提供虛擬資
11 產服務或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申請之帳號，而有下列情
12 形之一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3 千
13 萬元以下罰金：
14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5 二、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6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7 三、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8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9 四、以期約或交付對價使他人交付或提供而犯之。
20 五、以強暴、脅迫、詐術、監視、控制、引誘或其他不正方法而
21 犯之。
2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